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葉再枝
電話：07-525-2000#2382
傳真：07-525-2381
電子信箱：s87720az@ms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20006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民眾「路口安全」及「停讓行人」之觀念，請各單位廣為宣導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3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，提醒民眾遵守行人路口安全、路口禮讓行人，養成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習慣，交通部已統一將宣導素材，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/首頁banner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下載，宣導素材包含：
 - (一)影片專區：
 - 1、<https://reurl.cc/8joxyg>。
 - 2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video>。
 - 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
 - 1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ackage>。
 - 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
 - 1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ublish>。
 - (四)教材專區：
 - 1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teach>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善用上揭資源，廣為宣傳至112學年度友善校園週。
- 四、也可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上開素材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影片：透過學校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臉書及IG等管道推播，或於導師時間、新生訓練、班級幹部研習時間播放。
- 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透過學校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Line@、臉書、IG等管道推播，並可下載製成適合於校園活動向師長宣導之樣式。
- 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利用各式會議、活動向師生宣導。
- (四)教材：將教材運用於適當課程中推廣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